



刑法 全厚细

· 第四版 ·

Comprehensive Content
Weighty Volume
Elaborate Interpretation

冯江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刑法 全厚细

· 第四版 ·

Comprehensive Content
Weighty Volume
Elaborate Interpretation

冯江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第四版前言

随着《刑法修正案（十）》的实施，本书展开了新版的修订。本次修订共涉及刑法条文一百三十多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为了便于条文注解和司法适用，本书对刑法条文的顺序有细微调整，如将刑法第232条（故意杀人罪）和第234条（故意伤害罪）合并在一块阐述。这样有利于读者直观地比较两罪的异同，也可以减少许多相关司法规定条文的重复编排。但原目录根据本书内容的实际编排顺序进行排序，许多读者不习惯，经常有人反映“有漏条”。本次修订，将目录仍然按照正常的顺序排列，只是对应的页码指向其在本书的真实位置。这样避免了前述读者的尴尬，符合大多数读者的阅读查找习惯。

2. 收录了第三版以来新发布的所有刑事司法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补录了以往的一些重要司法文件（如2016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多次盗窃中“次”如何认定的答复、2017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增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的函、2018年1月“两高两部”关于涉黑案件的指导意见、2018年3月“两高”关于涉枪案件的司法解释），并重新撰写了部分条文的注释。

3. 对书中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核和更新，删除了一些已失效的司法规定（或增加注释），同时更正了部分讹误。如：2017年7月法释〔2017〕13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78条的规定与之相冲突，已经失效（但2017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针对该立案标准的补充规定并未涉及该条规定）。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将书中所有的与钱财有关的“帐”字，统一改为“账”字，如账目、入账等（包括刑法条文原有的“帐”字，如刑法第156条、第182条、第191条等）。

5. 为了精简篇幅、便于携带，本次修订删减了附录四（“两高”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将该部分内容转移至“刑法库”微信公众号（2018年5月31日文章）。

中国政法大学胡杨博士和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石泉博士在本次修订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中国法制出版社王林林老师对全书进行了仔细地校核，特别感谢！

本书出版后如果遇有司法解释的出台，会在重印时对相关内容进行小范围更新；更多的更新内容、补充资料和时效性资讯则会通过微信公众号“刑法库”（微信号 XingFaKu）发布，请读者们及时关注、置顶。

法规资讯 疑难解析 案例研究 业务指导

本号原则上只为《刑法全厚细》读者提供增值服务。群策群力求以下稿源：



非《全厚细》读者请勿关注

- 一、两高及相关部委的涉刑规定、业务答复文件
- 二、规范汇编、实务解惑、案例分析、热点评述
- 三、其他对刑事实务人员和法学师生有用的资料

投稿：Knight.F@139.com 微信：daydaygoogoo

冯江

2018年4月17日于赣州和兴楼

前 言

无论是专业的法律人还是涉刑的当事人，都可能会有以下深切体会和苦恼：

(1) 法律条文抽象难懂，或者内容泛泛而陈。如什么是极端主义，什么是会道门，怎样为防卫过当，怎样为情节严重等，必须结合法律解释才能准确理解和适用。

(2) 各种法律解释和司法规定源出多门，有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也有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还有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的司法文件，但这些法律规定没有集中统一的查询之处，相关专业网站或书籍的内容也鲜有集成，或者效力不明，珠目混杂。

(3) 在正式的司法解释之外，还有各种司法通知、规定、电话答复、会议纪要等规范性文件，无一例外都会对司法实务产生实质的影响，“两高”也自称其为“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让人难以全面、及时掌握。

(4) 司法解释和规定有的严重滞后，有的却频频更新，无法直观地辨别其法律效力。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于1984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正在服刑的罪犯和被羁押的人的选举权问题的联合通知》至今仍然发挥着法律效力，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14年9月5日发布的《关于办理邻氯苯基环戊酮等三种制毒物品犯罪案件定罪量刑数量标准的通知》已经实际失效。

(5) 众多法律规定之间经常互相冲突，条文竞合的现象更是屡见不鲜，纵使专业人士有时也难以适从。比如已满14周岁未满16周岁的人

绑架后杀害被绑架人的,《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有关问题的答复》(高检研发〔2003〕13号)认为应该认定为绑架罪;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1号)则应该认定为故意杀人罪。^①

(6) 大量行政法律规定和部门规章,对刑事责任的认定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如对恐怖活动、间谍活动的认定,主要依据《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的界定;再如交通肇事罪、虚报注册资本罪等,都可能随着《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司法》等行政法律规定的变化而影响其定罪和量刑。

(7) 有的行政法规还会直接衍生出新的刑事责任行为。如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违反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严重的,也可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五十一条规定:非法从事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以及与国际海上运输相关的辅助性经营活动,扰乱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地方性的司法文件和规定,同样影响着对相关案件的定罪和量刑,并且地域性差异明显,甚至互相冲突。比如,《公安部关于对同性之间以钱财为媒介的性行为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公复字〔2001〕4号)规定:不特定的异性之间或者同性之间以金钱、财物为媒介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行为,包括口淫、手淫、鸡奸等行为,都属于卖淫嫖娼行为。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介绍、容留妇女卖淫案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7年)认为:介绍、容留妇女为他人提供手淫服务的行为,不属于刑法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

正是基于上述切身的感触,笔者对数千件涉刑司法文件进行了逐一

^① 类似这样的法规冲突情形,本书中有大量的研讨和标注。

的校审，辨析其时效性和适用性，历时年余，数易其稿，终于完成了集条文注释、相关规定、立案标准、量刑指导于一体的《刑法解释与适用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5月），并借此机会强烈呼吁有关机构在制定新的法律、规定时，应该：①明确其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超过有效期限的，必须经修订重颁才能继续适用；②明确废止或修改已经不适用的旧法律规定，而不能笼统地规定“若有冲突则以本规定为准”^①；③对于未被宣布废止的法律文件，若与上位法或新法规相冲突，法院不得据以判案，相关单位和公民也可以提请立法监督机构审查其合法性。

该书由于资料全面、内容新颖、辨析准确、注解详细，并且编排科学、查阅方便，在市场上获得了极大的欢迎，在业界也得到了高度的评价，这是对作者的认可和鼓励，更体现了人们对刑法适用书籍的需求和期待。

在过去的两年里，随着社会的发展、转型与变革，我国对《刑法》进行了第十一次修改，“两高”和相关部委也更新了许多法律规定。比如，《公安部法制司对麻黄草收购有关问题的请示批复》（公法〔1998〕7号）曾在征求国家禁毒委办公室、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意见后明确答复青海省公安厅：“（一）麻黄草既是生产麻黄素的主要原料，也是应用比较广泛的中草药，不能视为毒品原植物。（二）国家现有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对跨省、区收购麻黄草没有限制性规定；对于国家定点生产麻黄素的生产厂家能否委托单位或个人异地收购麻黄草也没有限制性规定。”——但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国家对麻黄草的挖采、贩购已经实行了严格的许可证制度，并规定对以制

^① 2015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订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高检发研〔2015〕13号，2015年12月31日印发，2016年1月12日起施行）。新《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制定新的司法解释，以往司法解释不再适用或者部分不再适用的，应当在新的司法解释中予以明确规定。但在此后发布的司法解释中，类似的现象仍然比比皆是，未见明显改观。

造毒品为目的的采挖、收购麻黄草的行为，无论涉案数量多少，都以制造毒品罪定罪处罚，等等。可见，一本好的法律书籍，必须常备常新，不断修订和完善，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社会生活，真正发挥法律适用指导的作用。

为此，本书针对刑事立法和司法情况的变化，在《刑法解释与适用全书》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对已经废止或实际失效的司法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仔细甄别和详细标注，并根据读者的建议，大量补充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公安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针对刑法适用问题的相关意见和司法文件，同时增加了相关的行政处罚规定，以及“两高”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本书修订后，正文顺序依然与《刑法》一致（为便于阐述，个别条文的顺序有调整）；附录中则收录了刑法的历次被修改情况、1979年刑法、已被废止的刑事司法解释，以及所有的指导性案例，以供读者查阅。全书体例如下：

【××罪】在刑法条文的序号之后、正文之前，说明条文内容的要旨或对应的罪名；如果条文内容有修改或罪名有变化，则在脚注中说明。

【条文注释】对刑法条文内容的基本释义和必要说明，包括术语的释义、构成犯罪的基本要素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项等，置于条文的正文之下。注释内容主要以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同时参考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刑法释义》（法律出版社第5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写的《刑法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第4版）的相关内容，并对书中的陈旧观点进行了甄别和更新。

【配套规定】现行有效的、与刑法条文配套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文件，原则上按发布的时间顺序，将其相关规定拆解、分别嵌入至对应的条文下面，并标明其制定机关、发文字号、文件名称、发布与施行时间等内容。

【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或者联合公安部或解放军总政治部）制定的对各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和追诉的标准。

【量刑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对常见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和常见犯罪量刑的指导性意见（包括量刑的步骤和量刑情节的适用等）。

【指导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根据“两高”分别发布的《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指导性案例对各级司法机关的审判和检察工作都有指导作用。

另外，本书除了在常规内容上做了许多分类集成和阐述注释等技术性工作，还做了以下三项艰难、繁琐，而又必要、有意义的工作，这也是本书的特色所在：

1. 对现行有效的数百件司法文件进行了仔细辨析，甄别其实际法律效力，同时研讨、论证了各司法规定之间可能存在的冲突，并进行了专业的注解。

2. 详细标注了刑法条文的历次修改情况，以及罪名和立案标准、量刑标准的变化情况，让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适用刑法。

3. 在条文注释或配套规定中，嵌入了《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反家庭暴力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海关法》《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等各种行政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标注其更新与废止情况），以便读者准确理解和把握刑事责任的认定。

本书由江西理工大学冯江担任主编，李贤春、苏雄华担任副主编，全书由仙妍统稿。法律书籍的编写是一项复杂、谨慎的工作，离不开大家的支持和帮助。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法律专家学者、专业网站、博客论坛和微信公众号的关心和指导，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为给读者呈献一本实用、超值的刑法实务用书，本书作者挑灯伴月，夜以继日，对全书进行了反复修改，力求内容准确、全面，便于读

者查阅、理解与适用。但由于时间紧促，加之作者水平有限，并且各种司法性文件零散繁多、更新较快，书中内容虽经仔细审校，但仍可能存在疏漏或纰误，恳望读者多多涵谅和指正。读者们也可以加入本书的QQ交流群481962722研讨法务，并免费享受法规更新与增值服务。

作者 (Email: Knight. F@139.com)

2016年4月17日于赣州书香阁

| | | |
|-------|----------|-------|
| 第二十一条 | 【刑事责任年龄】 | 第十五章 |
| 第二十三条 | 【正当防卫】 | 第二十一条 |
| 第二十四条 | 【紧急避险】 | 第二十一条 |
| 第二十五条 | 【过失犯罪】 | 第二十一条 |
| 第二十六条 | 【犯罪中止】 | 第二十一条 |
| 第二十七条 | 【犯罪未遂】 | 第二十一条 |
| 第二十八条 | 【犯罪既遂】 | 第二十一条 |
| 第二十九条 | 【共同犯罪】 | 第二十一条 |
| 第三十条 | 【单位犯罪】 | 第二十一条 |
| 第三十一条 | 【自首】 | 第二十一条 |
| 第三十二条 | 【立功】 | 第二十一条 |
| 第三十三条 | 【累犯】 | 第二十一条 |
| 第三十四条 | 【假释】 | 第二十一条 |
| 第三十五条 | 【缓刑】 | 第二十一条 |
| 第三十六条 | 【减刑】 | 第二十一条 |
| 第三十七条 | 【社区矫正】 | 第二十一条 |
| 第三十八条 | 【死刑】 | 第二十一条 |
| 第三十九条 | 【死刑缓期执行】 | 第二十一条 |
| 第四十条 | 【无期徒刑】 | 第二十一条 |
| 第四十一条 | 【有期徒刑】 | 第二十一条 |
| 第四十二条 | 【拘役】 | 第二十一条 |
| 第四十三条 | 【管制】 | 第二十一条 |
| 第四十四条 | 【剥夺政治权利】 | 第二十一条 |
| 第四十五条 | 【罚金】 | 第二十一条 |
| 第四十六条 | 【没收财产】 | 第二十一条 |
| 第四十七条 | 【驱逐出境】 | 第二十一条 |
| 第四十八条 | 【刑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
| 第四十九条 | 【赦免】 | 第二十一条 |
| 第五十条 | 【刑罚消灭】 | 第二十一条 |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 | |
|------|-------------|----|
| 第一条 | 【立法目的】 | 1 |
| 第二条 | 【刑法任务】 | 1 |
| 第三条 | 【罪刑法定】 | 3 |
| 第四条 |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 | 3 |
| 第五条 | 【罪责刑相适应】 | 3 |
| 第六条 | 【属地管辖权】 | 4 |
| 第七条 | 【属人管辖权】 | 4 |
| 第八条 | 【保护管辖权】 | 6 |
| 第九条 | 【普遍管辖权】 | 7 |
| 第十条 | 【对外国刑事判决处理】 | 7 |
| 第十一条 | 【刑事管辖豁免】 | 7 |
| 第十二条 | 【溯及力】 | 10 |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 | |
|------|-------------|----|
| 第十三条 | 【犯罪概念】 | 16 |
| 第十四条 | 【故意犯罪】 | 19 |
| 第十五条 | 【过失犯罪】 | 19 |
| 第十六条 |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 19 |
| 第十七条 | 【刑事责任年龄】 | 21 |

| | | |
|--------|--------------------|----|
| 第十七条之一 |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 | 39 |
| 第十八条 | 【精神病人和醉酒的人的犯罪】 | 40 |
| 第十九条 |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 40 |
| 第二十条 | 【正当防卫】 | 42 |
| | 【防卫过当】 | 42 |
| | 【无限防卫】 | 42 |
| 第二十一条 | 【紧急避险】 | 44 |
| | 【避险过当】 | 44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 | |
|-------|--------|----|
| 第二十二条 | 【犯罪预备】 | 45 |
| 第二十三条 | 【犯罪未遂】 | 45 |
| 第二十四条 | 【犯罪中止】 | 45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 | |
|-------|--------|----|
| 第二十五条 | 【共同犯罪】 | 48 |
| 第二十六条 | 【主犯】 | 48 |
| 第二十七条 | 【从犯】 | 48 |
| 第二十八条 | 【胁从犯】 | 48 |
| 第二十九条 | 【教唆犯】 | 48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 | |
|-------|----------|----|
| 第三十条 | 【单位刑事责任】 | 52 |
| 第三十一条 | 【单位犯罪处罚】 | 52 |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 | |
|-------|------------|----|
| 第三十二条 | 【刑罚类别】 | 60 |
| 第三十三条 | 【主刑种类】 | 60 |
| 第三十四条 | 【附加刑种类】 | 60 |
| 第三十五条 | 【驱逐出境】 | 60 |
| 第三十六条 | 【民事赔偿优先原则】 | 65 |

| | | |
|---------|-------------------|----|
| 第三十七条 | 【非刑事处罚】 | 77 |
| 第三十七条之一 | 【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的禁业限制】 | 82 |

第二节 管 制

| | | |
|-------|------------|----|
| 第三十八条 |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 | 84 |
| 第三十九条 | 【管制守则】 | 85 |
| 第四十条 | 【管制期满解除】 | 91 |
| 第四十一条 | 【管制刑期折算】 | 91 |

第三节 拘 役

| | | |
|-------|----------|----|
| 第四十二条 | 【拘役的期限】 | 92 |
| 第四十三条 | 【拘役的执行】 | 92 |
| 第四十四条 | 【拘役刑期折算】 | 92 |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 | |
|-------|----------------|----|
| 第四十五条 | 【有期徒刑的期限】 | 93 |
| 第四十六条 |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 93 |
| 第四十七条 | 【有期徒刑刑期折算】 | 93 |

第五节 死 刑

| | | |
|-------|---------------|-----|
| 第四十八条 | 【死刑的判决与核准】 | 95 |
| 第四十九条 | 【死刑限制】 | 110 |
| 第五十条 | 【死缓变更与减刑限制】 | 112 |
| 第五十一条 | 【死缓及变更后的刑期计算】 | 115 |

第六节 罚 金

| | | |
|-------|-----------|-----|
| 第五十二条 | 【罚金数额的裁量】 | 117 |
| 第五十三条 | 【罚金的缴纳】 | 117 |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 | | |
|-------|-------------|-----|
| 第五十四条 | 【剥夺政治权利的范围】 | 123 |
| 第五十五条 |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 129 |
| 第五十六条 |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 123 |

| | | |
|-------|-------------------------|-----|
| 第五十七条 | 【对死刑、无期徒刑犯罪分子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 129 |
| 第五十八条 |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 | 129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 | |
|-------|-----------|-----|
| 第五十九条 | 【没收财产的范围】 | 131 |
| 第六十条 | 【债务偿还】 | 131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 刑

| | | |
|-------|-------------|-----|
| 第六十一条 | 【量刑依据】 | 134 |
| 第六十二条 |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 155 |
| 第六十三条 | 【减轻处罚】 | 156 |
| 第六十四条 | 【犯罪财物的处理】 | 165 |

第二节 累 犯

| | | |
|-------|--------|-----|
| 第六十五条 | 【一般累犯】 | 174 |
| 第六十六条 | 【特别累犯】 | 174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 | |
|-------|------|-----|
| 第六十七条 | 【自首】 | 177 |
| 第六十八条 | 【立功】 | 187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 | |
|-------|----------|-----|
| 第六十九条 | 【判前数罪并罚】 | 195 |
| 第七十条 | 【判后漏罪并罚】 | 198 |
| 第七十一条 | 【判后新罪并罚】 | 198 |

第五节 缓 刑

| | | |
|-------|----------|-----|
| 第七十二条 | 【缓刑适用条件】 | 205 |
| 第七十三条 | 【缓刑考验期限】 | 205 |
| 第七十四条 | 【不适用缓刑】 | 206 |
| 第七十五条 | 【缓刑守则】 | 217 |

| | | |
|-------|--------|-----|
| 第七十六条 | 【缓刑考验】 | 217 |
| 第七十七条 | 【缓刑撤销】 | 217 |

第六节 减 刑

| | | |
|-------|---------------|-----|
| 第七十八条 | 【减刑条件与限度】 | 220 |
| 第七十九条 | 【减刑程序】 | 221 |
| 第八十条 |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 | 221 |

第七节 假 释

| | | |
|-------|----------|-----|
| 第八十一条 | 【假释适用条件】 | 232 |
| 第八十二条 | 【假释程序】 | 233 |
| 第八十三条 | 【假释考验期限】 | 239 |
| 第八十四条 | 【假释守则】 | 239 |
| 第八十五条 | 【假释考验】 | 239 |
| 第八十六条 | 【假释撤销】 | 239 |

第八节 时 效

| | | |
|-------|-----------|-----|
| 第八十七条 | 【追诉期限】 | 242 |
| 第八十八条 | 【无限追诉期限】 | 242 |
| 第八十九条 | 【追诉期限的计算】 | 243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 | |
|--------|---------------|-----|
| 第九十条 |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 | 246 |
| 第九十一条 | 【公共财产】 | 246 |
| 第九十二条 | 【私有财产】 | 246 |
| 第九十三条 |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 250 |
| 第九十四条 |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 250 |
| 第九十五条 | 【重伤】 | 259 |
| 第九十六条 | 【违反国家规定】 | 262 |
| 第九十七条 | 【首要分子】 | 263 |
| 第九十八条 | 【告诉才处理】 | 263 |
| 第九十九条 | 【以上、以下、以内的界定】 | 266 |
| 第一百条 | 【前科报告制度】 | 266 |
| 第一百零一条 | 【总则适用范围】 | 267 |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 | |
|---------|----------------------------|-----|
| 第一百零二条 | 【背叛国家罪】 | 269 |
| 第一百零三条 | 【分裂国家罪】 | 269 |
| | 【煽动分裂国家罪】 | 269 |
| 第一百零四条 | 【武装叛乱、暴乱罪】 | 269 |
| 第一百零五条 | 【颠覆国家政权罪】 | 270 |
| |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 270 |
| 第一百零六条 | 【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 | 270 |
| 第一百零七条 |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 270 |
| 第一百零八条 | 【投敌叛变罪】 | 276 |
| 第一百零九条 | 【叛逃罪】 | 276 |
| 第一百一十条 | 【间谍罪】 | 277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278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资敌罪】 | 281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 | 281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 | |
|---------|---|-----|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282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282 |
| | 【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282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破坏交通工具罪】 | 288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破坏交通设施罪】 | 288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288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288 |
| |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288 |

| | | |
|-----------|--|-----|
| 第一百二十条 |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 292 |
|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 【帮助恐怖活动罪】 | 292 |
| 第一百二十条之二 |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 293 |
| 第一百二十条之三 |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 | 297 |
| 第一百二十条之四 |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 | 298 |
| 第一百二十条之五 |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 | 298 |
| 第一百二十条之六 |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 298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 【劫持航空器罪】 | 300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劫持船只、汽车罪】 | 300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 300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 301 |
| |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 301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 305 |
| |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 306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 306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318 |
| |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319 |
| 第一百二十八条 |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 321 |
| |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 321 |
| |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 321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丢失枪支不报罪】 | 331 |
| 第一百三十条 |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 322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重大飞行事故罪】 | 333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 333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 【交通肇事罪】 | 335 |
|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 【危险驾驶罪】 | 340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重大责任事故罪】 | 345 |
| |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 345 |

| | | |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345 |
|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 354 |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危险物品肇事罪】 | 356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 359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 361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消防责任事故罪】 | 364 |
|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 366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 | |
|---------|-----------------------|-----|
| 第一百四十条 |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370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生产、销售假药罪】 | 379 |
| 第一百四十二条 | 【生产、销售劣药罪】 | 379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 388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389 |
| 第一百四十五条 |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 400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 403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404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 406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 | 407 |
| 第一百五十条 |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理】 | 408 |

第二节 走私罪

| | | |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 | 409 |
| | 【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 409 |
| |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 410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 【走私淫秽物品罪】 | 425 |
| | 【走私废物罪】 | 425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430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走私货物、物品罪的特殊形式】 | 431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以走私犯罪论处的间接走私行为】 | 437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共犯】 441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规定】 442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446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447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453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454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 457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462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 457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464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465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465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473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473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47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47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476
 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483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 48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486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486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48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 486
 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496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496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 498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500

| | | |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502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 510 |
|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 510 |
| |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 511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 519 |
| |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519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521 |
| 第一百八十条 |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 524 |
| |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 525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 533 |
| |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 533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 536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 【职务侵占罪】 | 539 |
| | 【贪污罪】 | 539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539 |
| | 【受贿罪】 | 539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 【挪用资金罪】 | 539 |
| | 【挪用公款罪】 | 539 |
| 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 |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 541 |
| | 【违法运用资金罪】 | 541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 【违法发放贷款罪】 | 543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 544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 550 |
| 第一百八十九条 |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 550 |
| 第一百九十条 | 【逃汇罪】 | 555 |
| (单行刑法第一条) | 【骗购外汇罪】 | 556 |
| 第一百九十一条 | 【洗钱罪】 | 561 |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 【集资诈骗罪】 | 566 |
| 第一百九十三条 | 【贷款诈骗罪】 | 573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票据诈骗罪】 | 577 |
| | 【金融凭证诈骗罪】 | 577 |